

# 環保政策月刊



第9卷 第10期 (每月發行)

民國95年10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 本期專欄

### 環境督察總隊任務執行成果.....2

環境督察總隊組織與職掌 重點計畫執行績效

環境保護設施管理現況 下階段重點任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行政院達成共識...5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已於9月20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該草案具有預警、跨部會、啟動全民參與等三項特點。未來草案通過後將由環保署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相關單位配合行動計畫推動；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需依照權責輔導事業；此外，環保署將得依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進度，於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後，分期公告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 強化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管理....6

環保署重新擬訂「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並於8月22日預公告廣徵各界意見，期望讓其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更期望能藉此增進其資源再利用比例。此外，環署於2006綠色供應鏈應用展暨論壇中，規劃電子電器產品生命週期主題館，具體呈現並開啟週而復始資源再利用的觀念。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 裝設率達98.6%...7

環保署要求全國各縣市之加油站皆須裝設油氣回收設施，該政策已於95年1月1日如期實施，目前全國2,555座加油站之油氣回收設備裝設率已高達98.6%，僅餘36座未裝設；環保署預估，若全國加油站皆裝設油氣回收設施並維持有效操作，每年將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2萬公噸以上。環保署呼籲，民眾可至已張貼油氣回收宣導貼紙之加油站加油，以保障身體健康。

### 電風扇、鍵盤、燈管及燈泡將納入回收項目.....7

環保署公告電風扇、鍵盤、環管日光燈、省電燈泡、白熾燈泡及高強度放電燈管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並預定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而高強度放電燈管則自97年7月1日起實施。環保署估計實施後的第一年將可回收處理鍵盤700萬台(約5,700公

噸)，電風扇880萬台(約35,000公噸)，非直管照明光源1,600公噸，合計42,300公噸，將可減少汞排放73公斤。

### 汽車空污不定期檢驗將實施.....8

環保署於92年11月26日已公告實施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不定期檢驗辦法。現為落實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不定期檢驗工作，擬將現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為「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並將條文中之「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汽車」，以擴大不定期檢驗之適用對象至所有使用中汽車，且包含原機器腳踏車在內。

### 清淨家園 全國10萬人動起來.....8

環保署積極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於9月16日帶動發起全國各辦公區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當日全國參加人數共達10萬多人。參與縣市包括台北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高雄縣及嘉義市等，各地區的活動均獲得民眾熱烈的回響，自動自發參與掃街活動。

### 兩項新政9月上路 環署強力稽查.....9

自9月1日起有兩項新環保政策開始實施，包括限用含汞乾電池以及學校餐廳內用飲食禁用免洗餐具兩項。環保署於首週進行稽查，在限用含汞乾電池方面共稽查3207家，稽查結果發現共有33家業者違規；而學校餐廳內用飲食禁用免洗餐具共進行620家之稽查工作，稽查結果發現有99.7%的學校餐廳皆已符合規定，僅有2所私立學校違規。

### 環保簡訊.....5

### 環保活動.....9

## 本期專欄

### 環境督察總隊任務執行成果 環境督察總隊組織與職掌

環境督察總隊成立於91年3月1日，主要負責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執行事項，以及污染源抽查複查、污染防治執行與協調、污染源及環境污染調查、污染通報及緊急處理等事項，同時亦負有執行全國垃圾處理計畫的協調監督、事業廢棄物非法棄

置的調查處理、重點河川污染整治的執行監督、環評監督、環保設施管理等重要任務。該總隊成立四年來，對全國重大環保犯罪及跨縣市環境污染的稽查管制與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的協調監督來說均有顯著的成果表現。

#### 重點計畫執行績效

督察總隊與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共同負責縣市環保事項執行，業務遍及全國各地且數量眾多，在打擊環保犯罪及執行環保工作上不遺餘力，當中有許多特別值得一提；如「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兩項皆被列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綠色產業—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子計畫，現將兩項計畫成果說明如後：

一、「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果：

此計畫期程為92至96年。計畫於95年度編列預算4億4,500萬元，補助縣市環保局辦理宣導教育、購置清運機具與車輛、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截至8月底止，已核撥2億4,092萬元。

而此計畫於92至94年底，總隊共協助25縣市292鄉鎮市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每日廚餘回收量達1,264公噸，超過原預定之1,200公噸目標；95年並配合「推動強制垃圾分類計畫」，已達成廚餘全面回收，截至8月底，每日廚餘回收量達1,557公噸，亦超過今年預定之1,500公噸目標。依據「一般廢棄物

—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至95年8月底，總隊已核准139處高溫蒸煮養豬場及7處堆肥場，讓廚餘回收後的利用管道更加多元。同時亦推動民間機構參與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包括94年已完成之台朔雲林縣東勢廠，而在96年底預定將可完成桃園縣楊梅廠之興建。

此計畫執行成果除榮獲行政院「9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獎項外，監察院94年更來函肯定廚餘回收計畫的顯著成果，該函文內容表示：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對於減少垃圾量，提昇環境品質，落實資源永續利用，喚起民眾響應儉樸優質生活助益良多。



環保署張國龍署長到台中市視察里仁為美社區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

## 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成果：

此計畫期程為92至96年。該計畫於95年度編列預算1億9,945萬元，補助縣市環保局辦理家具等巨大廢棄物修繕再利用、破碎篩選再利用、購置清運及再利用機具、興建再利用廠（場）及教育宣導等工作。截至8月底，已核撥4,884萬元（佔分配數53.9%），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為80公噸。

在廢家具再利用方面，目前已有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台東縣及金門縣等12個縣市，辦理廢家具再生工作，提供民眾物美價廉的再生家具；其中台北市、高雄市、嘉義縣、台中市、新竹市、臺南市等6縣市並已建置再生家具拍賣網站，供民眾上網查詢。另臺南市設立「家具診所」，幫民眾修

繕家具，僅酌收材料費。同時尚有台北縣及高雄縣設置之機械式彈簧床拆解廠，可將床墊分離成彈簧、外皮、內襯，其中彈簧壓縮成廢鐵回收，外皮、內襯則無利用價值另以焚化處理。

此外，目前已於桃園縣、新竹市、台南縣、高雄縣及台東縣等5處完成設置巨大廢棄物破碎設施，其可將木質家具及廢樹枝破碎成木料後，再利用做為堆肥調整材料及燃料，對於巨大廢棄物的再利用來說有很大的助益。



利用巨大廢棄物破碎設施增加再利用管道

## 環境保護設施管理現況

督察總隊除負責全國垃圾處理計畫之協調監督外，亦兼辦全國環境保護設施的管理；其管理現況可分成三個部分說明：

### 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作為地方執行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設備興建規範與營運管理之依據。並針對部分縣市掩埋場設施及設備不良處，要求地方提報改善計畫辦理改善。同時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規劃完成工程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辦理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工作，並針對缺失項目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函請縣市政府責成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承包廠商提出改善措施並限期完成改善。

此外，更訂定「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95年度加強稽查計畫」，將有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與經縣市環保局自行評比營運管理績效

不佳者，列為最優先稽查對象。另於95年1至10月底，辦理30場掩埋場營運管理總體檢，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建議地方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期能提升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之成效，並避免影響掩埋場週遭環境。同時建立天然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機制，凡因颱風等天然災害對掩埋場主體、護堤等造成毀損時，要求地方立即提報改善措施，經核定後據以進行改善工程。



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垃圾掩埋場總體檢計畫

**二、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管理：**台灣地區自80年開始推動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至95年底止，預計共有22座大型焚化廠完工，營運有效處理容量每日約19,800公噸，可供處理全省各縣市產生之垃圾。其中計5座(台北市三座及高雄市兩座)採公有公營方式辦理，另包括桃園縣廠及台中縣烏日廠等2座採民有民營方式辦理；其餘15座廠則採公有民營方式辦理。

為有效督導管理焚化廠之操作營運，自90年起開始辦理垃圾焚化廠評鑑工作，並於94年7月3日完成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查核評鑑要點」，提升焚化廠的營運績效。

**三、垃圾跨區域處理：**督察總隊規劃藉由跨區域合作案，讓廢棄物處理達到經濟性、完全處置的最終目標，節省垃圾處理場(廠)之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費用，另可降低興建衛生

掩埋場時與民眾溝通、抗爭事件等的社會成本，減少興建處理場(廠)用地取得的困難度。在目前執行情形上，因應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趨勢，督察總隊於94年6月29日研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範本，做為未來縣市間協議區域合作之參據。該年已協助宜蘭縣及花蓮縣完成「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簽訂程序，並於95年7月起開始執行。

同期間督察總隊協調相關縣市配合環保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政策，於辦理垃圾焚化廠新操作營運標約中新增列「處理該縣市一般廢棄物後之所餘焚化處理量，優先接受由環保署調度處理其他縣市待處理之一般廢棄物」、「環保署調度進入該廠之垃圾處理費應有優惠或減收計費機制」等2項。94年已完成協調臺南市，每年同意協助處理由環保署調度外縣市不逾1萬噸之垃圾量。

## 下階段重點任務及目標

督察總隊下階段除持續各項例行工作外，現有三大重點工作正進行之中，分述如下：

**一、垃圾處理計畫：**由於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之執行期間為92至95年止，為配合垃圾焚化處理及96年後生垃圾不進掩埋場之政策方向，督察總隊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垃圾零廢棄、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管理、垃圾跨區域處理、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與營運管理體檢等工作，期望能有效提升垃圾處理成效。

**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清除處理：**針對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清除處理工作，目前共有屏東縣新園鄉未清除汞汙泥之場址以及高雄縣大寮鄉陸軍步校後山溝場址二處待溝通處理，督察總隊將持續與仁武鄉民眾溝通，使其汞汙泥能正常處理；同時將協調國防

部請其督促依原提清理期程儘速執行後山溝場址之清理，並督導高雄縣政府研議代執行場址清理之可能性。

**三、污染源稽查：**督察總隊將加強辦理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查處，以紓解民怨；並積極執行重點河川污染稽查與土壤地下水管制；加強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防範環保犯罪；同時加強空氣品質保護，強化固定污染源管制，並確實執行環境樣品採樣、檢驗工作，建立正確檢驗數據，以供執法之依據。

督察總隊表示，未來將繼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關注轄區內突發性環保事件，妥善處理各項環境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及配合環保署重大環保政策查處，持續強化環保稽查及督導地方環保單位，以提昇環保署政策執行績效為首要目標。

#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行政院達成共識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已於9月20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該草案具有預警、跨部會、啟動全民參與等三項特點。未來草案通過後將由環保署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相關單位配合行動計畫推動；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需依照權責輔導事業；此外，環保署將得依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進度，於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後，分期公告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近年來召開之全國能源會議、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及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均將加速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列為共識意見。而環保署自94年2月16日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即著手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提報行政院審查，之後經行政院召開5次審查會整合各部會意見，對立法之必要性及立法內容達成共識；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現已於9月20日通過行政院院會審查，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

環保署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該署在研擬草案時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將危害國家永續發展，國內應及早面對並採取調適及分階段減量行動，故將預警的概念融入此草案之中；同時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跨部會特性，未來相關工作將由行政院整合推動；此外，由於溫室氣體減量影響層面廣大，故草案中明定公部門等應加強全民宣導以強化全民參與。

而草案的立法重點在於：(一)由環保署擬

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配合訂定行動計畫推動之；(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輔導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三)環保署得依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進度，於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後，分期公告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環保署表示，我國雖因國際地位特殊，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但我國再次重申，將依據該公約精神，以有效及最低成本的方式，來防制氣候變遷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追求永續發展。因此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對外除可宣示我國願意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責任，對內亦可使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法源依據，有助於減少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決策在未來之相對不確定性。



## 環保簡訊

### 環保職場減災 清潔人員傷亡降低

環保署配合「推動職場減災工作計畫」，積極推動「環保職場減災」，印製「環保職場減災」宣導海報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案例分析與檢討」轉發縣市加強宣導，期能促使全國清潔隊員有所警惕，以減少傷亡發生。自93年10月起，環保署已辦理7個梯次的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成果分析上，93年因公死亡發生有22件，94年清潔隊員因公死亡之件數僅有11件，比率已驟降

5成，而95年截至9月底經統計也僅有6件，顯見施予之教育訓練已有顯著成效，並於95年8月、10月、11月再辦理3梯次相關訓練，未來亦將持續調訓全國清潔隊員，以預防與減少發生意外事故。

## 強化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管理

環保署重新擬訂「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並於8月22日預公告廣徵各界意見，期望讓其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更期望能藉此增進其資源再利用比例。此外，環保署於2006綠色供應鏈應用展暨論壇中，規劃電子電器產品生命週期主題館，具體呈現並開啟週而復始資源再利用的觀念。

由於科技的不斷進步和消費能力的提升，電子電器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而造成廢電子電器產品的廢棄量急速增加。而我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二者的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自發布施行以來，至今即將屆滿四年。為有效促進資源再生利用，並鑒於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的同質性甚高，其處理方法與所需設備已趨雷同，可合併規範管理，於是重新擬訂「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並於8月22日預公告，於9月21日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期望讓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的管理制度更臻於完善。

此草案重點包括：為使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名詞定義趨於一致，將參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等，定義出此標準之專用名詞，讓適用能夠更加明確。同時訂定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以及其處理業者處理廠(場)區應符合之相關規

範。並考量減少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於處理過程中所造成的環境負荷，規範出陰極射線管（Cathode-Ray Tube）內螢光粉收集作業的管理規定及衍生廢棄物的再利用規定，同時期望能藉此更增進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的資源再利用比例。

此外，為讓民眾及廠商能更加瞭解電子電器產品廢棄後的處理流程，促使廠商在設計產品時能考量易回收、易拆解等綠色設計概念，在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指導下，於9月5日至7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首次舉辦一涵蓋綠色環保材料製程、綠色環保零件、綠色環保成品、綠色資訊管理、綠色應用服務等的展覽活動，活動名稱為『2006綠色供應鏈應用展暨論壇』；環保署也特別在本次展覽中規劃了展現電子電器產品生命週期的主題館，具體呈現並開啟週而復始資源再利用的觀念，環保署除致力於訂定法規強化管理外，並規劃展覽等活動加強宣導，使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的回收、清除、處理的每個環節更加健全。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 裝設率達98.9%

環保署要求全國各縣市之加油站皆須裝設油氣回收設施，該政策已於95年1月1日如期實施，目前全國2,558座加油站之油氣回收設備裝設率已高達98.9%，僅餘29座未裝設；環保署預估，若全國加油站皆裝設油氣回收設施並維持有效操作，每年將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2萬公噸以上。環保署呼籲，民眾可至已張貼油氣回收宣導貼紙之加油站加油，以保障身體健康。

環保署基於改善加油站環境品質、保障加油站員工、加油及附近居民健康且順應民意，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要求全國各縣市之加油站皆須裝設油氣回收設施，此政

策已於95年1月1日如期實施；環保署預估，若全國加油站皆裝設油氣回收設施並維持有效操作，每年將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2萬公噸以上。

依據環保署由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回傳之管制資料顯示，目前全國2,555座加油站之油氣回收設備裝設率已高達98.6%，僅餘36座未裝設(包括15座裝設中或完成簽約，及21座未進行裝設事宜)。目前環保署仍以宣導鼓勵方式，持續輔導尚未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之業者，儘速完成裝設。環保署在北、中、南三區設立油氣回收設備操作維護服務諮詢中心，協助業者解決操作維護困難。環保署呼籲業者，在環保單位開罰之前，應儘速依規定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並有效操作，共同為環保盡一分心力。

## 電風扇、鍵盤、燈管及燈泡將納入回收項目

環保署公告電風扇、鍵盤、環管日光燈、省電燈泡、白熾燈泡及高強度放電燈管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並預定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而高強度放電燈管則自97年7月1日起實施。環保署估計實施後的第一年將可回收處理鍵盤700萬台(約5,700公噸)，電風扇880萬台(約35,000公噸)，非直管照明光源1,600公噸，合計42,300公噸，將可減少汞排放73公斤。

環保署表示，在家電資訊產品中，目前已納入回收項目的有電視機、電冰箱、冷暖氣機、洗衣機、電腦及印表機，94年的回收處理量為81,860公噸。現為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環保署於9月20日公告電風扇、鍵盤、環管日光燈、省電燈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及高強度放電燈管(HID)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並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高強度放電燈管則自97年7月1日起實施。

本次新增的電風扇包括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及通風扇等裝有輸出功率125W(含)以下交流電動馬達的電風扇，鍵

盤則指使用於電腦週邊之輸入設備，但不包括數字鍵盤。在照明光源部分，目前僅直管日光燈為回收項目，其94年的回收處理量為4,676公噸，本次則新增環管日光燈、省電燈泡(包括：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及緊密型螢光燈管，形狀包括：球形、螺旋形、U形等燈泡或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及高強度放電燈管(HID，例如：路燈、運動場照明燈、集魚燈、車燈等)，可說是已涵蓋大部分日常生活的照明光源。

環保署指出，96年7月1日起，民眾可將前述電風扇、鍵盤、燈管及燈泡交給清潔



民國95年10月

隊或回收商回收，這些產品的製造或輸入業者也應向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估計實施後的第一年可回收

處理鍵盤700萬台(約5,700公噸)，電風扇880萬台(約35,000公噸)，非直管照明光源1,600公噸，合計42,300公噸，將可減少汞排放73公斤。◆

## 汽車空污不定期檢驗將實施

環保署已於95年11月13日公告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其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在空氣污染防治法中明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不定期檢驗辦法，由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而環保署已於92年11月26日，公告實施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不定期檢驗辦法。

環保署現為落實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不定期檢驗工作，已於95年11月13日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其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主要係將條文中之「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汽車」，以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使用中汽車。為廣徵各界意見，環署已舉辦草案研商暨公聽會，邀集交通部路政司、民間環保團體、汽車相關同業工會、車輛工業相關同業工會、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進行意見收集。

環保署表示，公告後，主管機關將能依此辦法，在考量道路交通狀況及注意行車安全下，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之道路旁明顯處，置放不定期檢驗告示牌，對行駛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實施不定期檢驗。而經主管機關查出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將可處汽車所有人1,500元以上15,000以下罰鍰；而若是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使用人或所有人將可被處以1,5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

環保署表示，車主若能夠注重平日保養，對於改善汽機車排氣污染問題應該很有幫助，環署期望藉由落實汽機車的不定期檢驗工作，讓民眾有更好的空氣品質。◆

## 清淨家園 全國10萬人動起來

環保署積極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於9月16日帶動發起全國各辦公區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當日全國參加人數共達10萬多人。參與縣市包括台北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高雄縣及嘉義市等，各地區的活動均獲得民眾熱烈的回響，自動自發參與掃街活動。

清淨家園為環保署92年來提倡生活環保化政策之重要任務，現為再次宣示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決心，今年積極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於9月16日帶動發起全國

各辦公區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當日參加人數非常踴躍，全國共達10萬多人，各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所屬機關同仁也共同響應，以促使全民一起關心我們自己的環境清潔。

當日清晨，全國各地的環保義工在各縣市首長帶領下陸續展開清潔活動。台北市在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舉行誓師大會；台中市在市政府前廣場舉行宣誓大會並安排市長簽署環境清潔日公約；台中縣在「太平市三汀山之咬人狗坑登山步道」前廣場舉行誓師大會、高雄市在旗津海岸公園舉行環境清潔暨淨灘及全區公部門周邊 50 公尺清潔誓師大會、高雄縣在縣府廣場前舉行誓師大會以登革熱防治、清理狗大便、清除髒亂等為主題。當日亦有很多民眾自行前往各活動現場，表達對環境的關懷。

而環保署長張國龍亦在高雄縣展開掃街

活動，帶領環保義工清理整頓體育場周邊環境，副署長張子敬及林達雄則分別至台北市及嘉義市參加誓師大會，並一起親手撿拾垃圾。各地區的活動在過程中均獲得民眾熱烈的回響，很多民眾自動自發參與掃街活動。



環保署張國龍署長在高雄縣帶領環保義工清理環境並示範清理狗便

## 環保活動

### 參與世界水質監測 提昇台灣環保形象

「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是由國際水協會、美國清水基金會及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其將每年 10 月 18 日訂為世界水質監測日，號召全世界民眾在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監測住家附近環境水質，共同保護全球水環境。我國自 2003 年開始，連續 4 年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由於參與人數持續名列前茅，為美國以外參與人數最多的國家，已成功將台灣的環保形象帶上國際舞

台。環保署為鼓勵民眾關心環境水質，於 9 月 17 日在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邀集全民一同參與「第四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由環保署張國龍署長帶領來自台北市西湖國小、新竹市育賢國中、花蓮縣壽豐國小等師生及關心水質的民眾共同參與，活動中更邀請來自美國素有「水大使」之稱的 Ms. Roberta Savage 來台，所有共同為「2006 年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展開揭幕。今年的活動統計

全國共有超過 350 組團隊逾 3,000 人參加親自動手檢測水質；環保署表示，將持續鼓勵民眾參與此活動，讓全民都能更加了解我們的水環境品質。



美國「水大使」來台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

## 兩項新政9月上路 環署強力稽查

自9月1日起有兩項新環保政策開始實施，包括限用含汞乾電池以及學校餐廳內用飲食禁用免洗餐具兩項。環保署於首週進行稽查，在限用含汞乾電池方面共稽查3207家，稽查結果發現共有33家業者違規；而學校餐廳內用飲食禁用免洗餐具共進行620家之稽查工作，稽查結果發現有99.7%的學校餐廳皆已符合規定，僅有2所私立學校違規。

自9月1日起，環保署有兩項新政策開始正式實施，包括限用含汞乾電池以及學校餐廳內用飲食禁用免洗餐具兩項。環保署於此兩項新政策執行首週進行稽查。

在限用含汞乾電池方面，各級環保單位至市售之指定電池及附指定電池物品之販賣業、製造業及輸入業場所進行稽查，總計稽查家數達3207家；稽查結果發現共有33家業者違規，並已針對5家販賣業者進行告發，這些違反規定業者，販賣業者可處以1,200元至6,000元之罰鍰，而製造業、輸入業者可處以新台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在已遭告發處分之5家販賣業者中，包括統一超商、中日超商、美華泰流行生活館、OK便利商店及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其所販賣之指定電池分別為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瑞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企業有限公司及方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製造或輸入業者負責進口或代理之產品。而在各級學校餐

廳內用飲食禁用免洗餐具之稽查上，共進行620家之稽查工作，稽查結果發現絕大多數的學校餐廳皆已符合規定，僅有2所私立學校違規，環署已開立警告單，並限期15日內改善，如期限屆滿在第2次稽查及其後仍發現違規者，則可處1,200元至6,000元罰鍰。

環保署強調，目前含汞乾電池限用政策的列管對象販賣業約2萬1千家，另製造、輸入業約223家；於本項政策實施日9月1日起，各級環保機關每個月將至少稽查轄內列管對象數量的7%，業者可至「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宣導網站（網址：<http://211.20.123.92/9412hg/>）瞭解相關政策內容，並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同樣地，各級公、私立學校之餐廳，亦應確實遵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之規定，各縣市環保局每個月會以至少稽查轄內列管對象數量的15%加強稽查，同時衛生署亦將配合本政策進行餐飲衛生稽查工作，以確保在餐飲衛生無虞之下，達到廢棄物源頭減量。

### 環保簡訊

#### 抽驗並追蹤飲用水之水源水質

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環保署於95上半年間，協助縣市環保局檢驗經篩選分布於9個縣共24處之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測項目包括重金屬、農藥、揮發性有機物及一般性物理化學項目等共計41項，檢驗結果除有2處之錳不合格外，其餘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環保署表示，本年度

檢驗水源不合格的地點分別位於南投縣及屏東縣，當時均已由當地縣政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罰款6,000元，並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現經當地環保局嚴密追蹤結果，業者已改善，並經環保局複檢合格後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

## 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特攻隊成立

截至10月4日止，登革熱本土性病例已超過300例，病例主要分布在南部高高屏及臺南市地區；為協助南部地區疫情不再蔓延，環保署在高雄縣鳳山市成立「南部地區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專案督導小組」，加強病媒蚊防疫工作。環保署、高雄縣環保局及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積極推動鳳山地區里長及義工們於9月8日在鳳山地區首先成立36隊登革熱特攻隊，該署張國龍署長並到場授旗，期勉特攻隊能夠積極協助防疫工作。該署林副署長達雄及張副署長子敬分別於9月22日、29日到高雄視察防疫工作執行情形，並拜會高雄縣、市政府，協調登革熱防治。環保署希望南部地區的村里能夠仿效鳳山市成立登革熱特攻隊，進行戶外孳生源清除工作。環保署表示，戶外積水容器，是造就病媒蚊孳生之最佳溫床之一，如果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管理不善，影響環境衛生致孳生病媒，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或第27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 降低部分事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費

環保署為掌握建置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及清理流向，列管了19,565家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而事業於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時，皆需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繳交審查費。鑑於部分規模較小及製程簡單可將審查流程簡化之事業，環保署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之修正，主要修正之內容規定凡於95年8月21日(含)後所新設之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乾洗衣業、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事業者，將以較低收費基準繳交審查費。

## 環保活動

### 回收多元再利用：廚餘飼料化

據環保署至95年6月之統計，我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已達27.64萬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亦已自92年的2.19%提昇至7.15%。為了讓家戶回收的廚餘有更多元化的再利用，環保署特補助台中市環保局設置廚餘飼料化之試驗場，每日將2噸的廚餘處理製成300公斤的乾飼料，進行飼料成品檢測與雞隻飼育試驗；試驗結果發現雞隻健康狀況及生長情形都非常良好。環保署表示，廚餘飼



環保署張國龍署長授旗成立登革熱特攻隊以清除孳生源



環保署林副署長達雄到高雄視察防疫工作執行情形

## 居家生活環境資訊 民眾e手掌握

環保署為提供民眾便捷之環境資訊服務，已於日前完成新版之「居家生活環境資訊網」(網址：<http://edb.epa.gov.tw/living>)，未來民眾只要上網，就能輕易地查閱、下載居家附近所有的生活環境資訊。該系統結合電子地圖功能作為展示介面，同時整合文字、圖表、照片、地圖影像等空間資料，使查詢效果更加活化。民眾可以「地圖查詢」、「行政區查詢」等標定位址，查詢一定範圍地理區位之環境資訊。

養的「狀元雞」已經引起民眾的高度興趣，有鑑於此，環保署及台中市環保局特於9月18日推出「在地台灣味～狀元雞與麻竹筍的相知相惜」賞味發表會，而活動中品嚐過的民眾都認為廚餘飼養之「狀元雞」肉質結實且鮮美。環保署期盼能逐步擴展到與大型養雞場的合作，進而與民間飼料場合作，讓廚餘回收再利用有更多元的通路，並創造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新模式。

民國95年10月

## 首屆台日環境會議 在台舉行

由環保署科技顧問室主辦之第一屆台日環境會議，9月21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正式展開。開幕活動由亞東關係協會羅福全會長、交流協會池田維代表首先開場致詞，接著由我國環保署張國龍署長及日本環境省谷津審議官輪流致詞。開幕式後，台日雙方針對環境現況、問題及重點施政對策進行相互交流，並針對區域性及全球性環境問題及對策有深入討論及經驗分享。第一屆台日環境會議可說圓滿完成，台日雙方在環境議題上充分交流；第2屆台日環境會議預定將於96年秋季於日本東京舉行。



第一屆台日環境會議圓滿完成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  
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  
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  
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  
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蔡志彥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輔導資源回收業者營業量申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營業（進口）量。環保署統計，截至95年8月底，列管之資源回收有關之責任業者已超過9,845家，為使列管責任業者瞭解現行環保法規及最新公告事項，並鼓勵責任業者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業（進口）量，環保署於95年8月17日至9月7日止，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13場次「營業量申報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近10年來已辦理超過100場次的宣導說明會。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10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mailto: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